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3號

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 高敏瀨

法定代理人

被告 皇家藝品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呂衛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98,450元，及其中66,150元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519,750元，及其中173,250元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8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720,299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0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04 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05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陳昭伶